

強迫當事人返回原籍國

實施干預的外國政府可能試圖以脅迫或強迫的方式，令當事人違背自身意願離開紐西蘭並返回原籍國。亦稱**強制遣返**。

為達成該目的，外國政府可能會：

- 對當事人、其家人或關聯人員實施旅行禁令，限制他們的行動自由並施加壓力，迫使其返回原籍國。
- 凍結其在原籍國的財產。
- 騷擾或恐嚇其在原籍國的家人、朋友或關聯人員，或逼迫他們勸說當事人返回原籍國。

請記住，大多數人即便遭受外國干預，亦未必會遇到強制遣返的情況。

引渡

什麼是引渡

引渡是國與國之間確立的正式法律程序，可令當事人返回原籍國，以對其提起刑事指控或令其服刑。《1999 年引渡法》列明了紐西蘭的引渡程序。

合法引渡並不屬於外國干預。

何時能提出引渡要求

如果當事人在原籍國已被指控犯罪，或尚未完成刑期，該國可向其現居國提出引渡要求。

提出引渡要求的國家，可依據國際條約或被請求國的法律提出申請。《引渡法》並不要求外國必須簽訂條約，才可向紐西蘭提出引渡要求。

提出引渡要求，是指申請逮捕並遣返涉案人員，以便其在原籍國受審或繼續服刑。

紐西蘭如何處理引渡請求

來自其他國家的引渡請求會由紐西蘭政府及法院共同審理。

根據紐西蘭法律，如果引渡請求是為達到政治迫害目的，則政府必須拒絕有關申請。

這包括基於當事人的種族、族裔背景、宗教信仰、國籍、性別、其他身份地位或政治觀點，或是以政治罪名（例如與其發表政治觀點或參與政治活動相關）而對其提出檢控。

如果對當事人的指控並非基於誠信或不符合司法公義，紐西蘭可以拒絕外國提出的引渡請求。綜合考量所有情況後，如果認定引渡行為有失公平或屬於鎮壓，該申請亦會被拒絕。

紐西蘭如何處理引渡事宜

如果其他國家已出具有效拘捕令或刑事指控，紐西蘭政府會採用國際認可的正式程序處理引渡事宜。外國政府在執行引渡程序時，不得擅自於紐西蘭境內逮捕、拘留或接觸民眾。

如何尋求幫助

法律代理與諮詢

政府部門負責執行引渡程序，並不會向個人提供法律意見。

因此，任何面臨被引渡的人士都應聯絡專門從事引渡、人權及國際法的律師。

[點擊此處了解更多有關紐西蘭提供的法律支援服務。](#)